

爱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驻场服务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牡丹江市爱民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乙方（供应商）：黑龙江天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爱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驻场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爱民区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提供4名熟悉各部门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应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部门受理事项、具体业务办理流程的工作人员进驻大厅，热情接待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及办理各项业务，负责大厅日常收件工作及完成领导交付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2022年12月26日，终止日期：2023年12月25日，合同有效期1年。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 348802.00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 348802.00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工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人员按时进场开始服务，支付比例100%，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除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承诺：



1、甲方对在执行期间，采购当事人发生影响本合同执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2、甲方在执行期间，对因委托方原因产生的采购资金支付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3、乙方保证共同遵守和严格执行合同的各项承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人员达不到驻场服务项目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服务日期顺延，验收合格日期即为服务结束日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牡丹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牡丹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牡丹江市爱民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黑龙江天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平安街15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166452231401

电话：0453-59677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和爽' (Qiheshuang).

